



# 印度大乘佛教二宗概論

Dr. C. Sharma 著

關 泰 和 譯

## (續上期)

點看，是涅槃，然一切諸法皆不離此。從絕對之觀點看，根本沒有生滅、常斷、一異、來去③。

這些愚夫著於言語，名字與句子，好像大象陷於泥沼一樣①。那些世間外道所爭論的問題，如一切法有因，一切法無因；一切法是常、是暫；一切法是一、是多；一切法可說、不可說；心存在或不存在；色存在或不存在；他世間存在或不存在；有解脫無解脫等，在真正的哲學裏，是要一概超越了這些認知的範疇的②。

由此可知，從小乘演變至大乘是一革命；是由諍法（*dharma-vāda*）演變至不二法（*advayavāda*），由見（*drṣṭivāda*）演變至空（*shūnyavāda*），由不平等之衆法（*dharma-vāda*）演變至平等之法性（*dharma-tāvāda*），由人無我（*pudgala-hairātmya*）再進而言法無我（*dharma-nairātmya*）的一個革命。

## 4 空宗之破的辯證

在龍樹及他的註解者月稱之破的辯證的沉重的一擊下，一切世間法都像築在沙上之宮室一樣倒下來。外面之法，內面之心，以至物質、運動、因果、時間、空間、法之自體、性質、關係、屬性、實體、靈魂、上帝、宗教、道德、四諦、涅槃及佛皆不過相依之關係而已，但從世俗之觀點看，它們皆不假，雖然他們最後須被吞沒於絕對之中。

中論頌一開頭，龍樹便宣說他的著名的八不，跟著是向最偉大的導師、開悟者佛敬禮，因他啓迪緣生之理。此理從絕對之觀

等無間緣亦不成。若前一剎那已滅，它怎可爲緣？若一種子已滅，它怎可以爲因而發出芽？再者，若諸法皆相依，它們皆無獨立之存在或終極之真實，而一法若不眞，它亦不會生，亦不能滅，所以增上緣亦是不成。在四緣中，無一緣或各緣之結合可以成爲果者，若果不存於四緣中，果又怎會從緣而生呢？若果先在於緣中，則乳該稱爲酪，而線亦該稱爲棉了。若果不先在於緣中，則乳可以由水而生，而線亦可以由蘆葦而生了。若前者，果先在於緣中，則不須說果從緣「生」了，若後者，果不在於緣中，則果如兔角，亦不能生了。所謂生，無論怎樣，都是不可能，因與果

皆是相依，因此因果只是似有（appearance）而非真實（reality）

\* (6)

運動亦是不可能，我們不能行一已行之路，但未行者亦不能行，而無論已行、未行，總之是不能行。運動者不動，不運動者當然亦不動\*，那麼除了動者不動者之外，更有第三者可以動嗎？因而運動，運動者與去處皆假，同樣，見者、所見與見亦如是⑦。五蘊亦是假，色並不存在，如果色存在，則它不會有因，因為它自始即存在，如果色不存在，它亦不會有因，因為不存在之色好像兔角一樣虛空，但無因之法是沒有的，所以色是假，同理，受、想、行、識亦是假⑧，四大之地水火風亦是假⑨。

我們所知者，只是屬性或性質，並不知道實體或那東西，除了屬性，我們不能知一實體，然若沒有實體，屬性亦無所存，屬性不存於實體中，亦不存於實體外，那麼存於何處？實體與屬性不一不異，二者皆相依而皆假。另外，生、住、滅三相構成一總體，生相不成，因為無有生者，若無生相，那有住、滅相？三相皆如幻、如夢，如乾闢婆城。若三相是假，它們所構成之總體亦假\*⑩。

個人自己（individual self）亦是假，他不卽五蘊亦不離五蘊，佛之教是相依待之緣生教，非主常，非主斷，所以那些執五蘊與個人自己是一，與那些執二者爲異的，都不明佛之教法⑪。如我（Ego）與五蘊是一，則他亦隨五蘊之生滅而生滅，如五蘊與我是異，則又怎知有我⑫。若我與我所皆滅後，五蘊卽不再起作用，生死之輪迴亦止息⑬。

佛說世界無始亦無終，龍樹更進而說，若無始亦無終，中間亦當無⑭，此是一共義，因而，開始、中間、終結，以至生、老、死皆假，不單只世界是無始，一切法亦皆無始，無中，無終⑮。

變化亦不可能，若不變化者不存在，則又有什麼在變化呢？若一法不變化，它又怎可以變化？若真實亦無，又有何幻現？若是真實，又怎會是幻化⑯？

主體，客體與主客之間係皆假⑰。作業與業亦假，如作業真的存在，它將是永恆的，無動的，這樣一切世間法亦倒下。受、

作、身、作者、業皆假，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響⑱。由過、未、現相待而成之時間亦假⑲。

佛、如來亦如幻，他與五蘊不一不異，亦是空，他在世時或涅槃後也非有非無，他超越於我們有限思維之範疇⑳。

世間智弄成十四種戲論，佛應之皆默然。世界非有邊，非無邊，非共非不共；世界非有常、非無常、非共非不共；如來滅後非有非無，非共非不共；色與心非一非異，龍樹說此等戲論都不能由世智以解，皆是因緣而是幻現之法㉑。

四諦亦是假，實無苦，亦無苦之集，無苦之滅，亦無滅苦之道。三寶亦是假，無佛、法、僧㉒。

涅槃是虛幻，縛與解是相依待而皆假。諸行與我不能被縛亦不能被解，五蘊與非五蘊亦不能被縛被解。縛者，非縛者，縛非縛者，非「縛非縛者」亦不能被縛被解㉓。那些以爲離於五蘊而得解者，仍落於五蘊之套中㉔。實在無縛，何來有解，二者相依而皆假，生死輪迴與涅槃皆不可得，何以還想像有生死與涅槃㉕。

復次，涅槃不可有，若有，則涅槃亦有生滅，涅槃亦如諸行法般有因，及五蘊所成；然涅槃亦不可無，若無，則涅槃仍要依待，因爲無要依於有；涅槃亦不能是亦有亦無，若如是，則只是荒謬與自相矛盾，有與無如同晝夜般不能共存，怎可以同在於一處？涅槃亦不能是非有非無，因爲這不可思議。涅槃既非有，亦非無，亦非有亦非無，亦非非有非無，則它只是幻相，而非真實。㉖

此後，龍樹之後學聖天（提婆）、月稱與寂天皆破斥世間法爲虛妄與幻現，惟他們之論證，與龍樹所差無幾，故此畧而不提了。

\* 譯註：appearance 在柏拉烈德萊（Bradley）之哲學中，是指自相矛盾之概念所應用到之區域，reality 在其哲學中，則

是超越了此矛盾之絕對。

以上所述，相應於中譯之觀因緣品第一。

\* 譯註：此段大體上相應於中譯之觀去來品第二，但欠缺論證之詳細，讀者可參看中譯。

空觀論者並非一徹頭徹尾之懷疑者，只是爲了要懷疑而去懷疑一切法之存在，亦非一廉價的虛無主義者，喊著自己不存在，竟然亦覺得滋味。他只是說，若把一切法當作終極地真，最後會導至自相矛盾與相待，因而皆是幻像而已。的確，他曾費大力破斥一切法如幻、夢、影、空花、石女人之子等等，這些表面看來，都令人覺得一切法皆絕對地虛妄，但這並非他的真正用意所在。他所作的，只是要表明世間法的終極之不真。他亦常常強調他非虛無者，只鼓吹絕對之否定；反之，他却保留一切法之經驗之實在性。他知道絕對之否定是不可能的，因爲若如此，則必先有肯定，他只是拒絕了肯定與否定之作爲最後真實，他破斥分別智、世智，只在勝義上才如此。因爲他知道，在世間中只有世間智才是可行的，他只想我們離開世智之範疇與矛盾而直契於真實。

他明白地說世俗是基於真實，真實不離於世俗，然亦超越於世俗，是一不二之絕對，它是至樂，離於分別相，而分別却又皆臻於此，這些却是空宗所立的辯證，亦是我們以下所要討論的，至此，世智已被轉化成純粹的經驗（Pure Experience）。

法華經中有說：若我們著於分別中，便如天生的瞎子一樣在於黑暗，就算我們認識到分別智之缺陷而思慕真實，此時，黑暗雖已除，然我們所見仍是不清，要到我們擁有佛之純粹知時才可有正見，這時的真實是清潔深邃，是佛之純粹知，它是超越了分別而要由純粹知所證的，這是無上正覺（uttama agra bodhi），至此，我們才可與佛爲一<sup>(27)</sup>。

在六道之中，般若（prajña-pāramita）是最上的。小品般若經（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說：「如澄空之清澈，無異相，超越於有限之思惟，不可名狀，聖母，如月光不離於月般與佛法爲一，爲愚者所懼，但爲智者所喜，是法之印，衆生之光明，佛法之號角，是教理之見，至樂之體，解脫之唯一道路<sup>(28)</sup>。它是實在自身，不可說，不可思，爲世智所不及。分別智之呼喊在此得到安頓，而矛盾亦得解<sup>(29)</sup>。他是至細至深<sup>(30)</sup>，所有欲望與懷疑，在

此亦得安頓<sup>(31)</sup>。總括地說，有世俗與勝義之兩義，前者燭向（Koti），名色（nama-rūpa），因由（nimitta），分別，（vikalpa or saṅga），假外（nāma-mātra）世間相..（vyavahāra or saṃvṛti）；後者超越於前者，爲般若波羅密多，（prajñā paramitā），即<sup>(32)</sup>是不二，無相，（ahimitta），眞（sāra），第一義（paramārtha）。一句話，就是真實之變現。真實亦超越亦內在；諸法之如性就是真實之如性。勝義即世俗，世俗即勝義，幻現就是實在，因爲它們建基於實在，如大梵（Brahman）超於分別與絕對，它們並不是互相對立的；它們並不分歧，不構成二元<sup>(33)</sup>。

（未完待續）

### 註釋

(1) (2) Ibid, p. 113, 176, 177.

(3) Mādhyavikā Kārika (母讖懺) pl. Ed. by Poussin.  
Bib. lv. St. petersbourg, 1903.

(4) Ibid, I, 1.

(5) (6) See his mādhyamakāvatāra (大母讖) as quoted in his Mādhyamikavṛtti (母讖註) on pp 13, 26, 36  
Ed by Poussin, Bib Bud. IV, St. Petersbourg 1903.

(7) (8) (9) Ibid, II and III. IV. V. VI.

(10) Ibid, I 7-14.

(11) (12) (13) Ibid, X, 16. XVIII, 1. 4.

(14) (15) Ibid, XI, 2. 8.

(16) (17) (18) (19) (20) XIII, 4. XIV, 3. XVII, 33. XIX. XXII.

(21) (22) Ibid, XXV, 21-23 XPIV.

(23) (24) (25) (26) Ibid, XVI, 4-8. 9. 10. 4-16.

(27)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P. 134, 29, 39, 116.

(28) Ast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pp 1-3 and 529.

(29) (30) Ibid, pp 52-3, 192. 38. 176.

(31) Ibid, pp 177, 191, 192, 274, 356, 444.

(32) Ibid, p 453, pp 476-477.